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人函〔2018〕1040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各单位：

根据市委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汕尾委办发电〔2018〕15 号）及《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汕交人函〔2018〕453 号）要求，为纪念建党 97 周年，推进我局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工作，确保我局完成今年 72 人次的无偿献血指标，现制定无偿献血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目的

无偿献血是一种“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共济行为。通过动员健康适龄人群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切实增强交通党员干部职工对无偿献血工作的认知度，进一步保障我市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营造良好的无偿献血社会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7:00

三、活动地点

市交通运输局一楼

四、活动安排：

1. 本次活动采取预报名的方式，本通知下发后，由各单位科室组织全体健康适龄献血人员报名，并在 6 月 27 日前将无偿献血志愿者报名表（见附件 2）报市局人事科汇总。（注：各科室各单位干部职工在半年之内已在中心血站无偿献血的人员也一并上报）

2. 为鼓励无偿献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规定和市委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汕尾委办发电〔2018〕15 号）精神，市局给予参加无偿献血并成功采血的干部职工适当营养品补助，并休假一天。

五、活动要求：

1. 各科室和各单位要大力宣传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献血无损健康的观念，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知晓此项活动，并号召适宜献血的共产党员、团员、公务员积极参与到无偿献血活动中来，领导干部要带头参与。

2. 请各科室和各单位按时间要求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参加无偿献血志愿者在通知地点准时集合。

六、注意事项：

1. 年龄要求是 18-55 周岁，有献过血的可以延长到 60 周岁，体重：男 ≥ 50 千克，女 ≥ 45 千克。

2. 献血前一晚要休息好，不要熬夜；
3. 献血前一天及当天不要饮酒，献血前一餐要吃饱，不要空腹，但不要吃过多油腻食物；
4. 女性不处于生理期及前后三天。
5. 献血间隔期须满六个月以上。
6. 献血时请携带身份证和献血证。

附件： 1. 2018 年度市交通运输局无偿献血计划安排表
2. 无偿献血志愿者报名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